

国家和法权理論讲义

上 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編 者 的 話

过去几年，我們講授“国家和法权理論”都是以苏联出版的“国家和法权理論教科書”作为主要教材的。肯定的說，苏联的教材給了我們很大的教益。但是，由于內容上反映中国情况很少，也就不能完全滿足教学的需要。为了配合我校教学，我們作了初步尝试，編写了这本“国家和法权理論講义”。

这本講义是由七位同志集体編写的。对某些問題的看法，并非大家的共同的見解，而只是各該章作者的意見。

这本講义是在我国进行反右派斗争之前完稿的，現在講义內有关对右派言論的批判，是在校清样时所做的补充，因此，在这方面的
工作做得極其不够，希讀者鑒諒。

关于“法”和“法权”的用語問題，作者間尚未取得一致認識。为了在出版上用語的一致，我們采用了較多数的意見，暫時使用“法权”（編者中主張用“法权”者，有孙国华、陈处昌、連銅炯、尹平諸同志；主張用“法”者，有林景仁、柴鍾麟、徐大同諸同志）。这个問題的最后确定，尙待法学界共同研究。

最后，由于我們的水平所限，書中缺点和錯誤必定不少，我們恳切地希望各界讀者，不客气地給予批評和指教，幫助我們进一步修改这本講义。

1957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国家和法权的起源及本质

第一章 国家和法权的起源	11
第一节 原始公社制度——没有国家和法权的社会	11
第二节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与国家和法权的产生	15
第三节 批判剥削阶级关于国家和法权的起源的理论	23
第二章 国家的本质	27
第一节 国家的概念	27
第二节 社会经济制度、统治阶级的政治观点和国家	34
第三节 国家类型和国家形式	39
第四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对国家本质的歪曲	43
第三章 法权的本质	50
第一节 法权的概念	50
第二节 法权和社会经济制度	53
第三节 法权同国家和统治阶级政策的相互关系	56
第四节 对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权本质学说的批判	59

第二篇 剥削者国家和法权的历史类型

第四章 奴隶占有制国家和法权	67
第一节 奴隶占有制国家的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	67
第二节 奴隶占有制国家的治理形式	70
第三节 奴隶占有制法权的阶级本质及其基本特点	74
第四节 奴隶占有制国家和法权灭亡的一般规律	77

第五章 封建制国家和法权	78
第一节 封建制国家的阶级本质	78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的治理形式	82
第三节 封建制法权的特点	86
第六章 资产阶级国家和法权	90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和基本职能	90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	97
第三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机构	102
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权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08
第五节 资产阶级国家和法权被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和 法权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	113

前 言

李鍾麟著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是真正科學的國家和法權理論。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是一門社會科學。它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社會學說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出現以前，剝削階級的法學家、政治學家和哲學家也寫過許多關於國家和法權著作，制定了各色各樣的國家和法權理論，但是，他們都是從一些抽象的“原則”和“觀念”出發，脫離階級社會的實際存在來研究的。所以，儘管有關國家和法權著作很多，可是始終沒有而且也不能科學地解釋國家和法權問題。

特別是許多資產階級的政治學家、法學家，他們為了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為了替資本主義社會的社會秩序作辯護、為了論證所謂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的“正義性”和“永久性”，竭盡全力來掩蓋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的實質和作用。在他們的國家和法權理論中，不僅沒有科學地說明國家和法權，相反地還對國家和法權這兩種社會現象進行了各種歪曲，甚至說國家和法權是一種不可知的社會現象，從而把國家和法權問題搞得非常混亂不堪。

列寧在說明資產階級關於國家的科學時曾指出：“……未必找得到第二個問題，會像國家問題那樣，被資產階級的科學家、哲學家、法學家、政治經濟學家和政論家有意無意地弄得這樣混亂不堪。”^①這也適用於說明資產階級的法學情況。

國家和法權問題被資產階級政治學家、法學家搞得混亂不堪，并

^① “列寧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29頁。

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远的社会根源，因为国家和法权問題比其他一切問題更加牽連到統治階級的利益。如果真正科學地說明國家和法權，那就會加劇被剝削階級、被壓迫階級對剝削階級的反抗，直接對剝削階級的統治不利。

只有代表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利益的學說，從社會的真實關係出發來研究國家和法權學說，才能給予科學的見解。這種學說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

馬克思列寧主義不僅科學地闡明了自然和社會的發展規律、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規律、以及無產階級自覺地利用客觀發展規律建設共產主義的途徑和手段，並且在這些基本理論基礎上，科學地說明了國家和法權，從而形成了唯一真正科學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研究的對象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研究什麼，也就是說它研究的對象是什麼，這是開始系統學習和研究國家和法權理論時必須了解的問題。所謂科學對象，就是指一門科學研究什麼問題和研究這些問題的范围。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已如上述，它是社會科學，它不是研究自然現象，而是研究社會現象。

社會現象是極其繁雜的、多種多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並不是研究全部社會現象，只是研究社會現象中的一部分，即國家和法權。

什麼是國家呢？什麼是法權呢？

國家是一種特殊的政治組織，即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階級用來實現其階級意志和階級專政的政治組織。

法權是被提升為法律的統治階級意志，這個意志的內容歸根到底是由該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

為什麼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把國家和法權這兩種社會現象一同確定為自己的研究對象？這是因為國家和法權有密切聯繫。

国家和法权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都是作为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法权的存在必须依赖国家的强力，同时国家的基本任务和职能的实现又必须依赖于法权。没有国家，法权就不能存在；同样，没有法权，国家权力也就难能实现。

因此，为了正确地全面地说明国家和法权，把国家和法权放在一起研究就成为必要的了。

如果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的理论的研究对象就是国家和法权，这还不够，而且也太简单了。

国家和法权是两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国家和法权在产生以后，在其存在的整个历史时期中，对人类社会各个不同的领域都起着巨大的影响作用；不仅对本国是如此，对国际生活亦如此。同时，国家和法权就其本质、形式、使命和作用来说，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也是不同的；就是处在同一社会发展阶段上的国家和国家之间、法权和法权之间，在形式和具体任务方面也都有所差别。此外，国家和法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要说明这样复杂的社会现象，并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论一门科学所能解决的，还有其他科学也研究国家和法权问题，这些科学主要是各专门法律学科（包括国家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国家和法权历史及政治学说史。

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论和这些社会科学虽然都是研究国家和法权，但是研究的范围是有区别的。

各种专门的法律学科（如国家法、民法等），只是深入研究有关国家和法权的个别方面的问题，而国家和法权理论所研究的则是有关国家和法权一些基本问题。这些基本问题是说明国家和法权这种社会现象的主要方面，如关于国家和法权的本质、形式和历史类型的问题等。

虽然国家和法权理论同各专门法律学科研究国家和法权的范围不同，但是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国家和法权理论所阐明的有关国家和法权的基本问题，对各专门法律学科有着指导意义；各专门法律学科的成就则有助于国家和法权理论内容的丰富和发展。

国家和法权历史，也是研究国家和法权的一門科学，但是它只是研究具体国家和法权的历史發展过程（例如研究苏联各族的国家和法权的历史發展过程，研究中国的国家和法权的历史發展过程），而国家和法权理論則是着重研究国家和法权这种社会現象發展的一般規律，其中包括国家和法权的产生、發展和消亡的問題；此外，还研究国家和法权在社会發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在研究国家和法权的發展規律过程中，特別注意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法权的發展規律和基本特点（在本書中則着重研究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和法权），以及它們在創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特殊作用，因为这些問題对工人階級和劳动人民为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斗争有着重大的理論和实践的意义。

政治学說史所研究的对象是关于国家和法权的基本思想和主要学說（包括奴隶占有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資本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發展，以及这些学說、思想对社会的影响作用。而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虽然也是闡述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的思想，但是并不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观点、法权的观点的形成和發展的历史过程方面来研究。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中批判一些主要的剝削階級的国家和法权观点，但也不是从这些观点的历史發展过程方面来研究。因为这些問題，仍是属于政治学說史的研究范围。

綜合上述，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研究的对象是国家和法权，以及有关国家和法权的基本問題，即国家和法权的階級本質、形式、历史类型，国家和法权的产生和發展的規律，以及它們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和法权同一切剝削階級国家和法权在本質、历史任务和作用方面的根本区别，以及它們在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特殊作用。

唯物辯証法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的研究方法。唯物辯証法，就是用辯証的方法分析事物同时以唯物的观点为出发点，因此运用唯物辯証法研究国家和法权，首先要求唯物的解釋国

国家和法权。

国家和法权不是什么“绝对精神”的产物，也不是什么“神意”的体现。

国家和法权是社会經濟基础的从属现象，是第二性的社会现象，而社会經濟基础则是第一性的社会现象。

国家和法权是社会經濟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们的产生、发展和消亡都是受着社会經濟基础的发展所制约。国家和法权反映着一定的經濟基础的特点，在不同的社会經濟基础上决定了有不同性质的国家和法权。同时国家和法权对經濟基础并不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对經濟基础起着积极的作用。

由此可知，国家和法权是决定于社会經濟。只有从社会經濟关系中才能获得关于国家和法权的性质和它们对社会所起的作用的科学解释。

剥削阶级的政治学家、法学家和哲学家主张从抽象的“观念”出发来说明国家和法权，主张孤立地从国家和法权的本身去研究国家和法权，这些都是反科学的观点；从这些观点出发只能把国家和法权的问题，导致不可理解的境界。

从相互联系和发展过程中来考察事物，这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的特点。因此，运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国家和法权，就要求从国家和法权这种社会现象同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中和它们的发展过程中加以考察，不能把国家和法权当作孤立的、固定不变的现象来研究。

国家和法权同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是多方面的，同时在联系中有主要联系和非主要联系。主要联系是指从这些联系中最能说明国家和法权的性质和发展规律，这就是国家和法权同經濟基础、阶级斗争的联系。非主要联系是指国家和法权同民族关系、国际关系方面的联系，以及同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特别是同政治观点、法律观点方面的联系，因为这些对国家和法权的形成和发展也有着一定的影响作用。

国家和法权有其发展的历史规律，它们是随着社会經濟、阶级斗

爭的發展变化而發展变化着，并在發展过程中和一切其他社会現象一样不仅有量的变化(进化)，而且有質的变化(革命)。革命的結果，总使国家和法权在階級本質上起了变化。

如果不看到上述这些联系和發展規律，那就不能科学地說明国家和法权是一种历史現象，不能解釋各种国家和法权之間的差別，也不能解釋国家和法权历史更替的原因。

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將国家和法权看成孤立的、同其他社会現象沒有联系；即使有时也談联系，但是并不提到同經濟和階級斗争的联系，有时虽然也承認国家和法权有發展的情况，但是不承認有質的(革命)变化。这样就便利于資產階級学者，任意解釋国家和法权，否認国家和法权的历史更替的規律，否認資產階級国家和法权被社会主义国家和法权代替的必然性。显然，形而上学方法是錯誤的。

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正由于它是运用科学的唯物辯証法来研究国家和法权，所以使国家和法权理論成为真正的科学理論。

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的党性 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也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其他社会科学部門一样，是具有深刻的党性。

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的党性，就是研究国家和法权是从工人階級利益出發的，是为工人階級的革命事業服务的。

資產階級的政治学家和法学家，把他們的国家和法权理論說成是“無党派”的和“超階級”的。实际上，这是騙人的話。

毛澤东同志在“實踐論”一書中講得很清楚，“在階級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階級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無不打上階級的烙印”^①。国家和法权理論就是階級社会中的一种意識形態，無疑地具有深刻的階級性。

資產階級的国家和法权理論，同样具有資產階級的党性。他們所

① “毛澤东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版，第272頁。

以要大嚷他們的國家和法權理論沒有階級性和党性，主要是為了掩蓋資產階級的政治目的，為資本主義制度作辯護。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從來也不掩飾自己的党性，因為馬克思列寧主義沒有任何卑鄙的、自私的和狹隘的政治目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治目的，是消滅剝削、消滅階級、建立共產主義社會。這種政治目的，是同廣大的勞動群眾的利益一致的，沒有任何隱蔽的必要，相反地認為隱蔽自己的觀點和意圖是可恥的事。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的党性是同它的科學性、客觀性一致的，因為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是服務於無產階級推翻資本主義制度、摧毀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的鬥爭，服務於無產階級建設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的鬥爭的。而消滅舊的資產階級的國家和法權，建立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這是國家和法權發展的必然規律。如果不能客觀地科學地闡明國家和法權這種社會現象的實質和它們發展的客觀規律，那就不能起指導無產階級革命鬥爭的作用。

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理論為了維護腐朽的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他們不願客觀地闡明國家和法權的歷史發展規律，極力歪曲國家和法權的實際存在，從而也就不能是科學的理論。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同工人階級鬥爭實踐的聯繫，是黨性的重要表現。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並不是憑空臆想出來的，而是來源於階級鬥爭的實踐，是歷來被剝削階級反對剝削階級國家和法權的鬥爭經驗的總結，特別是工人階級反對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的鬥爭經驗和建設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的經驗總結。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不僅科學的解釋了國家和法權，更重要的是在於指導工人階級的革命鬥爭實踐，指導無產階級消滅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建立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的鬥爭實踐。

由於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權理論同革命實踐是統一的，因而它不是永恒不變的教條，而是隨着工人階級革命鬥爭、特別是隨着建設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的鬥爭實踐的發展，在不斷地豐富和發展

着。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的形成和發展的历史过程就完全說明了这一点。

因此决不能把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当作死的教条，必須經常根据革命斗争經驗正确地对待已闡明的原理和結論，并在新的斗争經驗基础上創造性地發展和丰富这些原理和結論。只有这样才能保証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的科学性，增強它的覺性。

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的党性还表現在它同一切虛構和反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學說进行不可調和的斗争方面。

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是在同各种非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权理論的斗争中形成和發展起来的，所以为了坚持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的党性原則，就必须徹底地对一切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权理論进行不断的斗争。因为，对資產階級国家和法权理論和其他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权理論不加以批判，就会在这些“理論”傳播的地方模糊無产階級和劳动群众的观点，蒙受欺騙。为了使工人階級和劳动人民不受这些“理論”的欺騙，揭露它們的反动本質，就成为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重要任务之一。

特別目前在我国正进行着偉大而深刻的反击資產階級右派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的斗争之际，批判和粉碎資產階級右派对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法制进攻的一切謬論是国家和法权理論最迫切的政治任务。

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課程的体系 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权理論是一門科学，同时也作为一門課程进行講授。

国家和法权理論課程体系是根据它所研究的問題的範圍、深广程度和教學法的要求来安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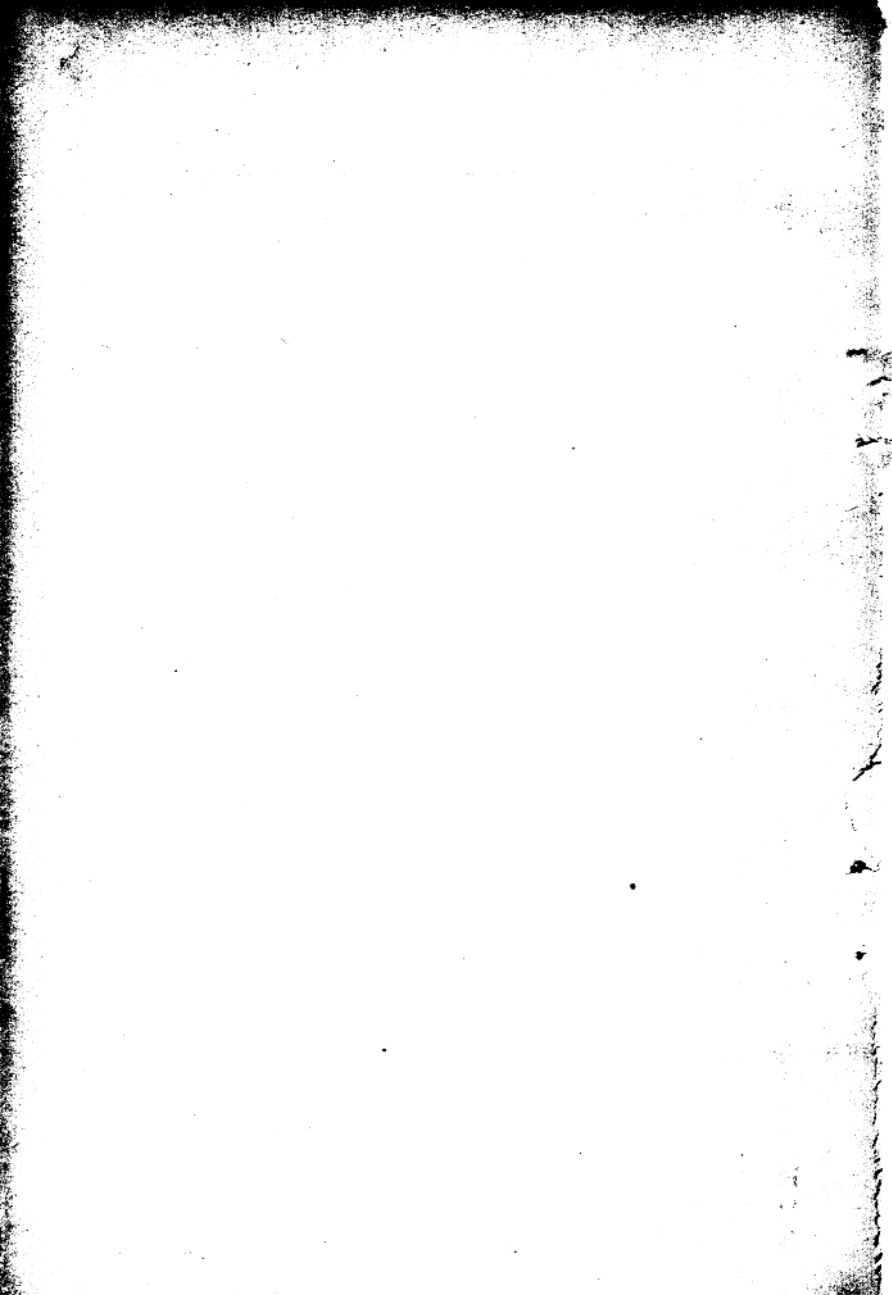
国家和法权理論課程包括以下的几个部分：(1)前言。在这一部分里，主要說明這門課程学些什么？用什么样的立場、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和學習国家和法权問題以及为什么要学這門課程。

(2)第一篇(第一至三章)是論述國家和法權的起源及本質，說明國家和法權的產生原因；國家和法權是階級社會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組成部分，從而來正確了解國家和法權的歷史性和階級性。

(3)第二篇(第四至六章)是論述剝削階級國家和法權的歷史類型，即奴隸占有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的國家和法權。講授本篇的目的是在一般性地闡明了國家和法權的歷史性和階級性的基礎上，來進一步說明剝削階級國家和法權的歷史類型（尤其是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的階級本質和歷史作用等問題，並着重在揭露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的反人民性質以及資產階級國家和法權被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所代替的歷史必然性。

(4)第三篇(第七至十八章)是闡述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問題。這是本門課程的中心部分。在這一部分中着重地從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為實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鬥爭實踐來闡明有關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的一般原理和結論；從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的各方面來闡明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是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和法權，闡明它們同一切剝削階級國家和法權的根本對立性，以及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在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中的巨大創建作用，從而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學說。

在本篇的最後一章（“國家、法權和共產主義”），主要是說明在共產主義社會中國家和法權的命運問題。



第一篇 国家和法权的起源及本質

第一章 国家和法权的起源

国家和法权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社会發展到一定的阶段上，当社会分成为阶级、分成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时候才产生出来的。国家和法权是阶级社会經濟基础上的上層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人类社会分成为阶级以前，曾經有过既沒有国家也沒有法权的無阶级社会，那就是原始公社制度。

那末，沒有国家和法权的原始公社制度是什么样子的呢？为什么后来又出現了国家和法权呢？

第一节 原始公社制度——沒有国家和法权的社会

氏族組織是国家產生以前的社会組織形式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公社所有制。这是同当时的生产力性質相适合的。極其簡陋的劳动工具，使原始人無法單獨同自然力和猛獸作斗争，而不得不共同劳动。集体地劳动也就引起了生产資料和劳动产品的公有制。在原始社会里还不知道什么是生产資料私有制，不过有些同时用以防御猛獸的生产工具是归个人所有。那里沒有剝削，沒有阶级，也沒有国家和法权。

原始社会里沒有国家和法权，是不是就乱七八糟呢？

不是的。人类社会無論处于哪个發展阶段，都不可能是無政府状态的，而总是有一定的組織的。因为人类要生存就必须进行生产，要

生产就必须有一定的組織和秩序。

原始社会里人們的組織又是怎样的呢？

在旧石器时代的前期，人們的組織是“原始群”^①。这是建立在共同謀食和防御外来侵害的基础上的，由若干人組成的集团。但是，那时生产工具太簡陋，生活資料的取得具有很大的偶然性，所以这种集团不可能是巩固的和持久的，它們的游动性比較大。地点、季节以及取得食物难易的程度等等的不同，都直接影响到原始群的穩固性。原始群有时大，有时小；有时一个集团分成好几个原始群，有时几个原始群又組成为一个集团等等。

到了旧石器时代的后期，由于劳动工具的發展，生产力的增長，人与人之間的劳动联系也加强了。这时，氏族社会組織就形成了，它代替了原始群，成为比較巩固的劳动組織形式。

氏族是一个由血統关系結合起来的集团，最初只由几十个人組成，后来才逐漸增加到几百人。在社会發展的这个阶段上，只有有血統关系的人們才能結合起来共同劳动。簡陋的生产工具既决定了集体劳动的必要性，同时也限制了集体劳动的范围。

氏族制度经历了不同的發展阶段。氏族制度的最初阶段，是母系氏族（或母权制氏族），妇女处于领导地位，血統关系是按母系算的。新石器时代是氏族公社最發达的时期。到了新石器时代的末期和銅器时代，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或父权制氏族）所代替，领导地位轉到了男子手中，血統关系开始按父系来算。这种情况是由那时人們的物質生活条件决定的。在母权制时期，原始农业主要是由妇女来經營，

① 关于原始社会历史的分期，这里采用的观点如下：

1. 原始群时代。

2. 氏族制度时代：

（1）母系氏族制度时期；

（2）父系氏族制度时期。

在考古学上，原始群时代相当于旧石器时代的前期；初期母系氏族制度相当于旧石器时代的后期和新石器时代的初期；發展期的母系氏族制度相当于發展期的新石器时代；父系氏族制度相当于新石器时代的末期和銅器时代。

男子則外出打獵。由于武器太簡陋，能否獵獲帶有很大的偶然性，不能保證人們生活的必需。婦女从事的虽然是用原始方式經營的農業和畜牧業，但比起打獵來，却是可靠得多的經常的生活資料來源。婦女在当时的生產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後來，隨着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男子所从事的游牧業和較發達的農業（種植谷物）开始在原始公社生活中起決定性的作用，于是，男子和婦女的社会地位也起了相应的变化，母权制氏族就为父权制氏族所代替了。

“一个氏族从产生时起，就同另一个氏族紧密地联系着，共同結成**部落**。”后来由于人口增加了，氏族分裂为几个女兒氏族，原来的氏族对于这些女兒氏族來說就是胞族。到了氏族制度快要瓦解时，有些地方的部落还結成**部落联盟**。

“氏族部落組織是国家产生以前的普遍的社会組織形式，而氏族則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基本細胞”（摩尔根語）。

氏族組織和原始公社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 “在整个氏族制度存在的时期中，“还看不见国家存在的标志。我們看到的是風俗的統治，是族長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这种权力有时是屬於婦女的，——那时婦女还不像現在这样处在無权的被压迫的地位，——但是在任何地方看不到什么分化出来管理他人并为了管理而經常一貫地掌握着某种强制机关即暴力机关的特殊集团……”①

氏族和部落的管理是很簡單的。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氏族長，他是由全氏族成員選舉出來的。部落中的几个氏族長又組成部落會議。氏族長和部落會議是氏族和部落的全體成員意志的執行者，負責處理日常的問題，例如，決定打獵和捕魚的時間，排解氏族成員間或者各个氏族間的細小糾紛等等。遇到特別重要和复杂的問題，就在氏族或部落全體成年人的大會上來討論決定。當同別的部落發生武裝沖突的時候，往往還選出一個勇敢的、有經驗的人擔任軍事領袖，領着大家去戰鬥。

① “列寧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2頁。